

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2 年度

一、現行法定職掌：

(一) 機關主要職掌：

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 100 年 12 月 2 日以北府法規字第 1001768247 號令公布施行，依該條例第 7 條規定設置家庭教育中心。本中心組織規程並經本府 99 年 12 月 25 日以北府法規字第 0991227588 號令發布施行。

(二) 內部分層業務：

1. 家庭教育研究組：研擬家庭教育政策、家庭教育教材研發、探討重大議題、規劃執行家庭教育專題研究、家庭教育學術文化交流、出版配發家庭教育期刊與專書、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之規劃與執行、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開發、培訓、考核及家庭教育諮詢與輔導等事項。
2. 行政總務組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庶務及場地管理、財產管理、預算編列與經費收支運用、資訊管理等事項。

二、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：

(一) 前年度(100 年度)決算辦理概況：

1. 歲入：無。
2. 歲出：預算數 24,950,920 元，決算數 21,149,678 元，執行率 84.77%。

(二) 上年度(101 年度)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：

1. 歲入：無。
2. 歲出：預算數 25,532,000 元，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執行數 8,053,849 元，佔預算數 56%，其明細如下：一般行政-業務管理，預算數 25,532,000 元，執行數 8,053,849 元。

三、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：

(一) 本年度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

1. 於新北市落實推動高中職以下學校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暨活動，課程及全市教師課程研習。
2. 延續 101 年度對單親家庭、身心障礙者家庭、低收入戶、隔代教養家庭、原住民家庭及外籍配偶家庭.....等弱勢家庭辦理家庭教育活動、持續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，以增進其家庭生活適應能力。
3. 以新住民家庭為服務對象，規劃培訓在地志工深入新住民家庭外展服務之理念，關懷支持新住家庭以提升生活品質及家人關係。
4. 結合社區相關機構、社團或協會、基金會，建置社區推動家庭教育運作機制，共同推動社區家庭教育活動，例如婚姻教育、婦女教育、家庭品德教育、家庭閱讀、親子共讀、老人教育、代間教育等。

(二) 本年度預算提要：

1. 歲入部份：無
2. 歲出部分：
本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 17,780,387 元，其中經常門預算 17,780,387 元，其明細如下：

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預 算 總 說 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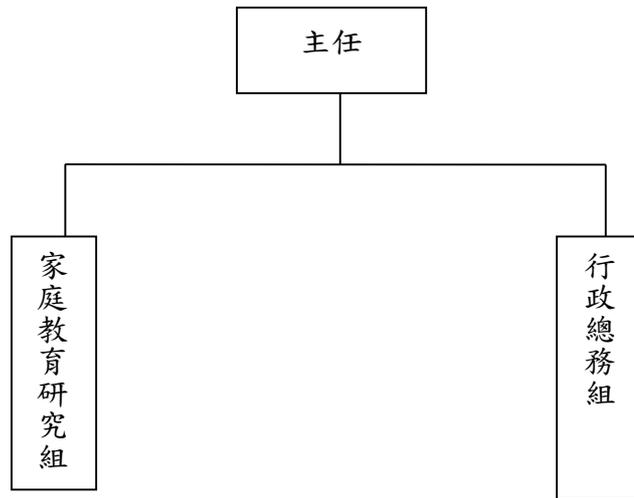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02 年度

一般行政計畫預算共列 17,780,387 元，包括人事費 6,513,087 元，業務費 2,582,300 元，獎補助費 8,685,000 元。

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2 年度

四、組織系統圖：



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預 算 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2 年度

五、員額編製表：

職	稱	員	額		
主	任	1			
組	長	2			
輔	導	員	1		
組	員	1			
助	理	員	1		
辦	事	員	1		
書	記	1			
會	計	員	(1)		
人	事	管	理	員	(1)
合	計	員	8(2)		